藤田镇入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办事指南

一、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流程** | **申请资料**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县级残联部门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残疾人证、低保证； 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一卡通账号； 5、《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 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县级残联部门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残疾人证、低保证； 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一卡通账号； 5、《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 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3 | 残疾人证申请、发放登记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医院残疾评定→村（社区）公示→县级残联部门审批、发证→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申请人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 7个工作日 |  |
| 4 | 残疾辅助器具申报发放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残联部门审批、发放→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2、残疾证、低保证；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4、《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 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5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保险机构制定投保清单→村（居）委会组织投保→个人申请投保并签字确认→村（居）委会收集投保信息→乡镇（街道）汇总报送→保险机构确认→保单发放→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 2.银行账号；3.《土地流转协议》；4.畜禽耳标号码。 | 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  |
| 6 | 农业支持保护补助 | 村（居）委会登记→村（居）委会公示→乡镇受理初审→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补贴发放→办结 | 1. 申请人身份证； 2、土地确权证；3、社会保障卡账号。 |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7 | “一卡通”账号信息变更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变更→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2、申请人新“一卡通”账号。 | 即提即办 |  |
| 8 | 惠农补贴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9 | 惠农补贴发放情况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10 | 惠农补贴项目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11 | 惠农补贴项目录机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录机→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12 | 惠农信息收集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收集→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一卡通账号。 | 即提即办 |  |
| 13 | 一孩二孩《生育服务卡》办理 | 网上登记：①手机微信办理，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西生育服务”→进入公众号→生育登记→办证大厅→选择一孩、二孩生育登记；②登陆网址：http://jsbz.jxhfpc.gov.cn/办理；③“赣服通”办理，登录“赣服通”→进入一链办理→婚育户一链办理→选择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窗口办理：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生育服务卡》发放→办结。 |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2、结婚证。 | 即提即办 |  |
| 14 | 再生育《生育证》办理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卫健部门审核→《生育证》发放→办结 |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2、夫妻双方结婚证；3、《江西省再生育申请表》；4、其他情况的提供离婚证、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江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批表》。 | 10个工作日 | 放开三孩政策后，三孩参照一孩二孩生育服务卡办理 |
| 15 | 高等教育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家庭救助证明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证明开具→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即提即办 |  |
| 1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即提即办 |  |
| 17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审批表》；3、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 3个工作日 |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申请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1、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二代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2、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障卡；3、办理人员与被注销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或被注销人员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等；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 3个工作日 |  |
| 1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个人网上办理：①手机微信办理，关注微信公众号“吉安社保”→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认证；②“赣服通”办理认证。③“江西人社”APP进行刷脸认证。 窗口办理：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3个工作日 |  |
| 2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3个工作日 |  |
| 21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断补缴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申请人补缴费用→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 3个工作日 |  |
| 2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办结 | 1. 申请人或者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2、申请人或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3、出国（境）定居的提供有关材料；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5、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材料。 | 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2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汇总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汇总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信息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员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7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汇总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信息查询→办结 |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即提即办 |  |
| 29 | 社会保障卡首次制卡申请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社会保障卡制卡、发放→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2、申请人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3、参保证明材料。 | 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0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社会保障卡发放→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2.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3.委托书。 | 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1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2.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3.委托书。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2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社会保障卡注销→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户籍注销证明；3.委托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障卡、身份证；4.委托书；5.办理人员与被注销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或被注销人员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3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4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启用→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5 | 社会保障卡个人身份信息修改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个人身份信息修改→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6 |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7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办结 |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3、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去银行办理 |
| 38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2、新生儿提供父母双方户口本、出生证明。 | 即提即办 |  |
| 39 | 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医保部门审核→报销费用支付→办结 | 1、住院发票；2、医疗费用清单；3、出院小结；4、银行账户；5、社会保障卡；6、住院分娩提供准生证或生育服务卡编号，流产需提供结婚证、准生证编号； 7、《转外就医申请表》。 |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40 | 城乡居民异地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县级医保部门审核→报销费用支付→办结 | 1、门诊发票及处方明细； 2、社会保障卡； 3、银行账户； 4、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种医疗证。 |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41 |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个人提交资料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结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2.社会保障卡。 | 即提即办 | 市内转移办结 |

1. 统一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委托） | 1.户籍资料；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申请表；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5.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6.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公示资料（包括公示现场图 片、公示内容等）；7.符合“一户一宅”证明材料；8.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林地（湿地）备案文件；9.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1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12.宗地图；13.其他材料（如：建房设计图纸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选 型、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证明材料等） | 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审查-乡镇受理审核审批-县级备案 | 20个工作日 |  |
| 2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 1.户籍资料；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5.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6.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公示资料（包括公示现场图 片、公示内容等）；7.符合“一户一宅”证明材料；8.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林地（湿地）备案文件； 9.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1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12.宗地图；13.其他材料（如：建房设计图纸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选 型、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证明材料等） | 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审查-乡镇受理审核审批-县级备案 | 20个工作日 |  |
| 3 |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 1、乡（镇）村建设用地呈报表（属集体土地的）；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附有关文件或抄告单等；3、县级以上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立项批文；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农用地转用批复、补充协议、征地协议等；5、建设用地红线图和土地平面布置图；6、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和选址意见书；7、涉及水土保持、电力设施、公路的，附相关部门资料；8、外资单位、新设企事业单位应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9、所在地村委会会议记录。备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其中原件一份。 | 先提交乡（镇）村建设用地申请  由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勘察  所在地村集体召开会议集体商议  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复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批复、立项 | 30个工作日 |  |
| 4 |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 征地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申请单位法人证书等 | 村提出申请-乡镇会同民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等部门审核-民政局审批 | 20个工作日 |  |
| 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 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明、社保卡账号 | 个人申请--村级、乡镇审核--上报县残联及民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 6 | 临时救助审核 | 1. 书面 临 时救助 申请书； （内容含遭遇困难原因、状 况和困难程度，家庭经济状 况，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刚 性支出额度等）2.申请人身份证及共同生 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 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 务人及其配偶的居民身份 证原件，未办理居民身份证 的，可以提供户口簿、护照 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 效身份证件原件；3.前款所述对象签署的《江 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 授权书》；4.对前款所述对象因在外 地无法在《江西省社会救助 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上签 字、按捺指纹的，应当提供 《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 任声明书》。5.残疾证、疾病证明、医疗 费用发票、大学生证等因 病、因灾、因学困难证明材 料。 | 申请人提交资料申请 →村（社区）受理、上 报→乡镇（街道）受理 → 入户调查 → 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 → 村（社 区）组织民主评议→乡 镇（街道）审核确认、 长期公示→县（市、区） 级民政部门备案 → 办 结 | 急难型  临时救  助4个  工作  日， 支  出型临  时救助  和特别  救助15  个工作  日。 | 救助金额 较小的， 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可以 依法委托 乡镇人民 政府、街 道办事处 审批。 |
| 7 |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 1.户籍资料；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申请表；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6.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公示资料（包括公示现场图 片、公示内容等）；7.符合“一户一宅”证明材料；8.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林地（湿地）备案文件； 9.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1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12.宗地图；13.其他材料（如：建房设计图纸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选 型、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证明材料等） | 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审查-乡镇受理审核审批-县级备案 | 20个工作日 |  |
| 8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建 设、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 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初审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设依据（县人民政府、发改委有关文件或抄告）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及授权委托书。 5. 出让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请表及授权委托书 | 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审查-乡镇受理审核审批-县级备案 | 20个工作日 |  |
| 9 | 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审查 | 1、申请书：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申请，说明临时建设的目的、用途、期限等。2、设计方案：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包括建筑结构、尺寸、外观等图纸和说明，体现其安全性和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3、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意见，证明建设项目已获得临时使用土地的许可。4、主体证明：个人申请需提供户籍、身份证明等材料；建设单位申请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审查-乡镇受理审核审批-县级备案 | 20个工作日 |  |
| 10 |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受理、优惠服务 | 个人申请、身份证和户口簿、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证明 | 个人申请-初审报送-资格审查-审核批复-办理入院 | 20个工作日 |  |
| 11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民公约备案 | 备案申请、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文本、村民会议或居民会议决议、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其他材料 | 制定与表决-提交备案-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公布执行 | 20个工作日 |  |

三、藤田镇承接江西省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 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办理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限 |
| 1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4、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建物或其它设施方案占道平面效果图一份。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2个工作日 |
| 2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4、户外广告设计图纸效果图及设计说明；5、设置公益广告的应提供各级政府或大企业党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2个工作日 |
| 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工程中标通知书；5、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消纳、处理方式和处理地点；与消纳、处理单位和具有承运建筑垃圾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4 |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①《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  ②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当年度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通过年审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作为注册资本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单位年度会计结算报表(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③蚕种经营场所情况介绍及彩色照片，并附产权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  ④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⑤蚕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⑥经营蚕品种的特性介绍及其审定证书(复印件1份) | 提出申请－收齐材料－县级审核－省级审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 5 |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①《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  ②蚕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③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当年度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通过年审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作为注册资本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单位年度会计结算报表(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④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仪器设备发票、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⑤蚕种生产场所彩色照片，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  ⑥品种特性介绍，及其审定证书；  ⑦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⑧申请原原种、原种生产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省际间蚕种流通须经省蚕种管理站检验、检疫后方可流通。 | 提出申请－收齐材料－县级审核－省级审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 四十个工作日内 |
| 6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种畜禽来源证明；3、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4、种畜禽性能测定报告。 | 提出申请－收齐材料－县级审核－省级审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 7 |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 1、受援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代理申请人还应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及其复印件；2、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及其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有关证明；3、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或复印件；4、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提交身份证件、经济困难证明及案件材料——法援机构受理、审查——1.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援助，申请人与法律援助机构签订协议书——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或法律援助人员；2.不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当事人有异议，可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复查——1.复查有效——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受理；2.复查无效——不提供法律援助。 | 乡镇司法所现场进行初审，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申请援助事项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
| 8 |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2、近期免冠2寸照片1张；3、任职文件；4、佐证材料。 | 1、申请人带好照片、身份证、户口本、任职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报。2、乡镇（场）将有关名单在乡镇（场）和村范围内公示20天。3、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永丰县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审批表》。4、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调查审核。5、乡镇（场）组织员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审定，乡镇（场）政府和党委审批。6、乡镇（场）建立补助对象档案，填报《永丰县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于3月底前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备案，并分别逐级上报。 | 每年一次，在第一季度完成申报和审批，申报和审批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含公示20天），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发放补助金。 |
| 9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申请人带好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证件：夫妻双方及小孩户口本、身份证、申请表[需其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核实并盖公章] | 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核实后并填写申请表。 | 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生育的随时办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 |
| 10 |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 符合条件的对象携带相应证件，如：户口本、身份证、在校就读证明、二女户结扎证（告知承诺）、一卡通账号等 | （一）个人申请；  （二）学校就读证明；  （三）女孩家庭所在的村进行张榜公布（5个工作日）；  （四）审核认定；  （五）签订助学承诺书；  （六）学校和县卫健委分别建立助学档案(关爱女孩阳光助学金发放表等)。 | 每年9月1日到9月30日，期限30天。 |
| 11 |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1. 租赁合同  2、房屋所有权证  3、当事人身份证件  4、商品房屋（住宅）租赁登记备案单 | 1)租赁双方持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2)租赁工作人员对证件进行审查,对租赁合同进行监证，审查初步通过后予以签署初审意见;(3)在初审通过的基础上进行二交审查，签署二审意见;(4)租赁双方交纳规定税费后，发给承租人《房屋租赁登记证》;(5)在手续齐全，审查无误的情况下，三天内办完。 |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
| 12 | 乡村兽医备案 | 办理乡村兽医备案时，拟备案人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乡村兽医备案表；（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三）拟备案人员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 13 |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2、备案说明材料（包括生产场所、生产设施、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防疫条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等）；3、现场验收时应查验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 | 个人申请-初审资料-现场验收通过备案 |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4个工作日。 |
| 14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申请书、经济核查授权书、入户调查表、所有共同生活和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生活困难材料（残疾证、疾病证明材料、读书证明等）、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带其他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也可登录社会救助线上服务平台自主申请。 | 个人申请—入户调查—填表—家庭经济核查—听证评议—公示—审批—一卡通发放。 | 法定期限18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8个工作日。 |
| 15 |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 申请书、经济核查授权书、家庭成员户口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4张、其他材料（残疾证、疾病资料等）。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也可登录社会救助线上服务平台自主申请。 | 个人申请—入户调查—填表—家庭经济核查--评议--审批。 | 法定期限18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8个工作日。 |
| 16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 申请书、共同生活和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类别证明（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支出型困难群众<需通过家庭经济核查>）、其他家庭困难佐证材料（因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困难）。 | 个人申请--入户调查--审核--填表--开具相关认定证明。 | 法定期限18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8个工作日。 |
| 17 |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 长寿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两张两寸本人照片、  身份证、信用社账户、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 | 1.本人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永丰县高龄津贴申报审批表》，申报审批表为一式二份。无法表达意愿的老年人，由监护人或村（居）小组代为提出申请。2.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入户调查核实，确认高龄老人的户籍、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社保卡等信息。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会签章后报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3.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 个人申报—收齐材料—录入系统—县局审批—社保卡发放。 |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19 |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 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户口本。 | 协助申请人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APP等渠道进行网上认证。 | 法定期限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
| 20 |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 劳动合同书（初办）、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本、身份证、社保卡；失地农民另带失地农民证。 | 本人申报—村料收集—县局审批—社保卡发放。 |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 21 |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 新办卡：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相关银行办理；补办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社保卡挂失证；换领、换发：县人社局信息中心办理。 | 初次办卡持本人身份证到相关银行办理，当场办理。补办卡本人申报—镇受理—报县人社局信息中心制卡—发卡。 | 法定期限即办，承诺期限即办。 |
| 22 | 稻谷补贴发放 | 稻谷面积登记、一卡通账号 | 一、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村组逐户登记-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拍照存档-乡镇审核-县级核定。  （二）发放补贴资金。 | 每年9-11月，年底前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农户。 |
| 23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 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承诺）、一卡通账号 | （1）本人申请。  （2）村（居）委会审议并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3）乡级初审并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4）县（市、区）级卫健部门审核、确认。  （5）设区市和省卫健部门备案，  乡级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 上一年12月1日至下一年2月20日集中办理。 |
| 24 | 生育服务卡办理 | 分娩前后凭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含电子证照)办理生育登记，如有需要，可领取《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 | 有以下几种登记方式：1.“赣服通”婚育户一链办办理。通过支付宝APP搜索“赣服通”婚育户一链办，填写信息办理登记。  2.微信公众号登记。扫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理登记。  3.窗口办理。登记对象(委托代办人)到夫妻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级卫生健康行政窗口办理登记(委托代办人需持代办人身份证)。  4.网页办理。登录江西省计划生育服务系统  (http://jsbz.jxhfpc.gov.cn/)，点击进入办理登记。 | 分娩前后的夫妻随时办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 |
| 25 |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 1、个人申请(非本人的提供关系证明、一次抚恤的提供直系亲属分配协议)；2、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3、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4、申请有关事项的相关证件（如：残疾需提供残疾证）；5、信用社“一卡通账号”；6、退伍证（退伍军人证明，入伍时间，退伍时间复印件）7、红底2寸免冠相片5张。 | 提交书面申请—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材料甄别，资格核查—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26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 1、个人申请来镇站领取表格填写；2、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3、户口（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4、红底2寸免冠相片5张；5、信用社“一卡通账号”；6、退伍证（退伍军人证明，入伍时间，退伍时间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均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 提交书面申请—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材料甄别，资格核查—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27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 1、个人申请(非本人的提供关系证明、一次抚恤的提供直系亲属分配协议)；2、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3、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4、申请有关事项的相关证件（如：残疾需提供残疾证）；5、信用社“一卡通账号”；6、退伍证（退伍军人证明，入伍时间，退伍时间复印件）7、红底2寸免冠相片5张。 | 提交书面申请—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材料甄别，资格核查—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28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 1、个人申请(非本人的提供关系证明、一次抚恤的提供直系亲属分配协议)；2、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3、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4、申请有关事项的相关证件（如：残疾需提供残疾证）；5、信用社“一卡通账号”；6、退伍证（退伍军人证明，入伍时间，退伍时间复印件）7、白底2寸免冠相片5张。 | 提交书面申请—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材料甄别，资格核查—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29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 1、个人申请(非本人的提供关系证明、一次抚恤的提供直系亲属分配协议)；2、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3、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4、申请有关事项的相关证件（如：残疾需提供残疾证）；5、信用社“一卡通账号”；6、退伍证（退伍军人证明，入伍时间，退伍时间复印件）7、红底2寸免冠相片5张。 | 提交书面申请—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材料甄别，资格核查—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20个工作日。 |
| 3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近三年病历资料、用药记录、检查资料报告 | 普通参保人员提供申请办理病种所需要的疾病材料-前往二级医院医保办填写申请表-专家审批-1、审核通过，发证；2、申请资料不完善，补充相关医学依据完善后发证；不完善退回；3、审批不通过，退回。城乡居民（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人员处领证，职工到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大厅职工医保窗口领证。 | 30个工作日。 |
| 3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 1.发票原件2.费用总清单原件3.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小孩，则复印户口本5.本人社保卡6.若生小孩，需提供生育登记回执，出生证明7、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 提供资料到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即可办理。报销费用经医保局审批后由财务室拨付。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3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即办 | 当场办理。 |
| 3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需变更个人参保信息：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缴费月数等关键信息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2.《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即办 | 当场办理。 |
| 34 |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留下申请人或是监护人电话）、社保卡、2寸1张白底照片等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 申请人向乡镇残联提出遗失补办，提交相关资料，乡镇残联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报永丰县残联办理，在10个工作日内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并寄回乡镇残联统一发放。 | 10个工作日。 |
| 35 |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营业执照；场所使用证明；从业人员资料。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窗口提交材料的，材料齐全，格式正确，申请被受理；申请不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
| 3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审批项目);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项目服务联系单》(核准项目)，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项目)，或其他依据文件】。3.规划用地红线图(原件)或征收(用)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建设项目区位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4.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复印件)。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项目申请报告。6.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复印件)。7.已完成方案设计的项目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总平图。8.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如:项目所在位置地形数据光盘)。 | 申请人向审批中心提交申请——审批中心审查受理——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主管主要领导提出审查意见——主管主要领导审核签发——规划部门办理出具预审意见——审批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批件资料 | 10个工作日。 |
| 37 | 规定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原国有土地使用证;3、房屋产权所有证;4、废弃地鉴定书及现状照片(指占国有废弃地的)；5、国有土地权属证明(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除外);6、身份证复印件;7、土地评估报告(划拨供地除外)；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供地除外)。农民建房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报县政府批准。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报市政府批准。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报省政府批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提出申请—现场踏查—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手续—村镇规划建设局初审—主管主要领导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行政审批局审批。 | 10个工作日。 |
| 38 |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 1、国家建设出让（划拨）用地呈报表（属国有土地的）或乡（镇）村建设用地呈报表（属集体土地的）；2、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附有关文件或抄告单等；3、县级以上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立项批文；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征地协议等；5、建设用地红线图和土地平面布置图；6、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规划许可证和选址意见书；7、属出让土地的应附土地出让金发票复印件；8、涉及水土保持、电力设施、公路的，附相关部门资料；9、外资单位、新设企事业单位应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0、农地转用批复；11、其它资料。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审核——申请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并履行规定的开垦耕地的义务。——工程竣工后，由县、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建设用地和开垦耕地情况进行验收，并办理土地登记，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注：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按使用国有土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 10个工作日。 |
| 3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用地、新增建 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4.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申请-规划部门初审-主管主要领导审核签发-予以办结。 | 10个工作日。 |
| 4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经审定的规划建筑方案；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土地批准文件；5、有关技术论证报告（需要进行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像评价等中介事项）；6、项目批前公示材料；7、申报人防审查，取得人防审查意见书；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法人用户登陆后，在法人空间栏内进行事项的申报；办事流程为：申报企业网上申报，窗口人员预受理，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窗口人员办结。或窗口人员代申报，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 | 20个工作日。 |
| 4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村民建房申请书；2、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3、宅基地使用权证；4、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或电子文本；5、通用户型图或设计图；6、常住人口证明或身份证明 | 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法人用户登陆后，在法人空间栏内进行事项的申报；办事流程为：申报企业网上申报，窗口人员预受理，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窗口人员办结。或窗口人员代申报，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 | 20个工作日。 |
| 42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经审定的规划建筑方案；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土地批准文件；5、有关技术论证报告（需要进行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像评价等中介事项）；6、项目批前公示材料；7、申报人防审查，取得人防审查意见书；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政务服务网找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法人用户登陆后，在法人空间栏内进行事项的申报；办事流程为：申报企业网上申报，窗口人员预受理，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窗口人员办结。或窗口人员代申报，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 | 20个工作日。 |
| 43 | 规划许可变更审批 | 1、建设单位书面申请书（应说明变更原因及理由，应由变更前后两个建设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变更后的计划部门立项文件（复印件）；5、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相关身份证明等；6、变更后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有效的用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对于在建工程，规划变更公示声明及公示牌照片（现场公示照片）；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原件收回；9、建设单位民事责任承诺书（应由变更前后两个建设单位共同作出承诺，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法人用户登陆后，在法人空间栏内进行事项的申报；办事流程为：申报企业网上申报，窗口人员预受理，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窗口人员办结。或窗口人员代申报，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 | 20个工作日。 |
| 44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及附件；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4、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定位放线以及正负零验线相关资料；5、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含绿地测量报告（共享）、 地下管线测量报告（共享）、用地复核测量报告（共享）、房屋测量报告（共享）；6、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法人用户登陆后，在法人空间栏内进行事项的申报；办事流程为：申报企业网上申报，窗口人员预受理，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窗口人员办结。或窗口人员代申报，部门审批，窗口人员办结。 | 20个工作日。 |
| 45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设计院施工图。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46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批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营业执照　4.施工进度照片　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室外配套设施许可证）　8.发改委立项批文　9.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10.商品房预售方案（含一房一价表）11.项目规划总面图及商品房平面分布图　12.建筑施工合同　13.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4.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15.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政府批复文件　16.小区配套设施产权归属　17.商品房买卖合同样本 　18.授权委托书　19.被委托人身份证 20.首次业主大会筹备金缴交凭证。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
| 47 | 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规划总平面图；5、施工图。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
| 48 | 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5、拟新建设施设计图；6、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7、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
| 4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中标文件；3、企业人事财务、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4、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及所有权证明；5、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6、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7、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材料；8、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50 | 砍伐、移植城市内树木审批（古树名木报县政府）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
| 5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
| 52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规划总平面图；5、施工图。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
| 5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对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补救措施。替代工程应附具有资质单位编制并经县水利局组织审查的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附具经法定机构评估，并经县水利局、财政局、物价局审定补偿方案；4、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 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办结。 |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
| 54 |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除水产原、良种场外）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申请表2份；2.法人代码证或身份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资质单位水质检验报告、亲本证明等及其复印件各1份。 | 申请-受理-核查-发证。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
| 55 | 水面养殖使用证核发 | 1.养殖证申请表；  　　2.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申请-资料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公示-予以办结 | 15个工作日内 |
| 56 | 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 |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3)平面布局图和场内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4）品种来源证明、生产经营技术力量证明；（5）技术规程与制度建设；（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和粪污处理说明；（7）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8）疫病监测报告（种猪场、种公猪站提供）；（9）环保情况说明；（10）用于育种、动物防疫、化验、无害化处理等仪器设备清单；（11）畜禽品种标准、饲养技术规程、选种选育方案；（12）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带好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法定期限12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2个工作日。 |
| 57 | 权限内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场所合法使用证明；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6.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 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
| 5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4.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5.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6.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7.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
| 59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营业执照；场所使用证明；从业人员资料。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窗口提交材料的，材料齐全，格式正确，申请被受理；申请不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
| 60 |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限经营类）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单位法人或者个人身份证明原件、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原件、经营林木良种的，应提供省级以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颁发的林木良种审定（认定）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 | 个人申请-材料初审-办结 |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
| 61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 1.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原件3份、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图（1）核原件留复印件（2）CAD电子版、3.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规划面积核准单）核原件留复印件 | 个人申请-材料初审-办结 | 法定10个工作日。承诺3个工作日。 |
| 62 | 户口迁入（城镇迁往农村除外） | 省内户口迁入：1、夫妻投靠户口迁入：①男女双方身份证；②男女双方户口簿；③结婚证；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2、父母、子女间相互投靠户口迁入：①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身份证；②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户口簿；③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亲属关系证明（可村委会开具或凭出生证明）；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  3、回原籍迁入（退伍、离异、毕业）（1）退伍回原籍：①本人申请书一份；②县安置办证明；③居民身份证；④退伍证；⑤原籍户口簿。（2）离异回原籍：①本人身份证；②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③迁出地、迁入地户口簿；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3）大中专生毕业回原籍：①本人身份证；②迁出地、迁入地户口簿；③毕业证；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省外户口迁入：1、夫妻投靠户口迁入：①男女双方身份证；②男女双方户口簿；③结婚证；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⑤迁入地派出所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2、父母、子女间相互投靠户口迁入：①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身份证；②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户口簿；③投靠人、被投靠人双方亲属关系证明（可村委会开具或凭出生证明）；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⑤迁入地派出所开具《准予迁入证明》。3、回原籍迁入（退伍、离异、毕业）：1、退伍回原籍：①本人申请书一份；②县安置办证明；③居民身份证；④退伍证；⑤原籍户口簿。离异回原籍：①本人身份证；②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③迁出地、迁入地户口簿；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⑤迁入地派出所开具《准予迁入证明》。大中专生毕业回原籍：①本人身份证；②迁出地、迁入地户口簿；③毕业证；④村委会开具的同意迁入证明。 | 个人申请-材料初审-办结 | 省内户口迁入：派出所即受即办。省外户口迁入：报审批，35个工作日。离异回原籍：派出所即受即办。大中专生毕业回原籍：派出所即受即办。 |
| 63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及委托书；  2、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3、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材料；  4、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需要移交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配套设施移交证明材料(只限房地产开发项目)。 | 1、申请人前往规划管理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2、规划管理局窗口现场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发不予受理告知书；同意受理的发受理回执；  3、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完成业务办理（其中对有需要的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听证）；  4、规划管理局窗口发件。 | 资料齐全情况下20个工作日。 |
| 64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网上填报，逐项将网上所要求填写内容填写清楚。 | 申请人在网上提出申请，并线上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投资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业主自行打印备案意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填写好明确理由然后驳回。 | 20个工作日。 |
| 65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1、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身份证明；2、工商营业执照。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派出所窗口办理。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 66 | 娱乐场所备案 | 1.申请报告；2.投资人员、拟住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3.法定代表人、安全保卫负责人身份证明，其他从业人员名录；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标明包厢、包间号、服务台，安全和消防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内部平面图；5.消防、卫生、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6.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7.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派出所窗口办理。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 67 | 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1. 建筑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备案表，2勘察、设计、建立和施工单位主体资质和执业人员资质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方案 5拟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数量6施工现场拟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明细（含证书原件）7项目专项人员配置8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分项工程目录及专项方案9企业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手续，10对涉及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施工安全和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
| 68 |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 （一）总备案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3. 建设项目的投资立项、规划、用地和施工等批准文件；4. 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5.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申请表 （网上下载）；  6. 所预售商品房的总平图、楼层分户图；7．预售双方签订的规范的商品房预售（预购）合同（样本1份）；8．预测绘报告书（1份）；9．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10．担保函；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临时管理规约；13．前期物业服务合同；14．物业管理区域（图文形式）的销售合同附件。15．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备注：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验证。  （二）个人登记备案  1．预售双方签订的规范的商品房预售（预购）合同(收原件一份)2．楼层分户图；3. 有效身份证明（核原件）；4.房屋登记询问事项笔录原件（未婚、离异、丧偶证明，工作人员现场签字）5.份额约定原件（办证中心工作人员现场签字）6.委托书；7. 专项维修资金发票第二联（原件）；8．预售款证明；9．权属过户登记时，当事人必须持经备案的合同办理产权登记申请，若提交的买卖合同与备案合同不一致者，不予受理。  10.买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关，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带好相关资料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
| 69 | 权限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 申请人递交资料—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备案。 |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
| 70 | 集体合同审查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对于经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相应认定材料；对于持有《创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需提供创业培训结业证书；对于毕业后未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高等学校毕业证》；对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军人复员证》；对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3、《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复印件；4、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复印件（特殊行业还应提供行业许可证）；5、对于种植业、养殖业的个体户，需提供乡镇（村）一级的介绍信及相关证明；6、担保人身份证或房产抵押物证件（免担保无需提供此项）；7、大专以上、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证书之一（人才创业提供）。 | 1、集体合同签订后，由企业一方在7日内将需审核的材料直接报送藤田镇行政审批局综合窗口。2、工作人员对集体合同进行登记、编号和审查。3、对获通过的集体合同，制作《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并通知企业领回核准的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生效；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4、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提出书面意见退回企业。企业修改后，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7日内重新报送。 |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收到集体合同后十五日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退回企业修改的，自企业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71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对于经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相应认定材料；对于持有《创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需提供创业培训结业证书；对于毕业后未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高等学校毕业证》；对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军人复员证》；对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3、《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复印件；4、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复印件（特殊行业还应提供行业许可证）；5、对于种植业、养殖业的个体户，需提供乡镇（村）一级的介绍信及相关证明；6、担保人身份证或房产抵押物证件（免担保无需提供此项）；7、大专以上、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证书之一（人才创业提供）。 | 个人申报—材料收集—入户调查—填表—审核—认定。 | 法定期限6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
| 72 | 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论证 | （1）建设单位出具的申报委托书(1份)；  （2）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审材料提交清单》(各1份)；  （3）交通影响评价报告2本，并提供电子版（报告（2003版word格式）、图纸（2004版cad格式））(1份)；  （4）土地部门的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份)；  （5）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信息化部门核准批复(1份)；  （6）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如有)(1份)。 | 申请人递交资料—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给予办结。 | 资料齐全情况下20个工作日。 |
| 73 | 受理旅游投诉 | 投诉信等 |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定期限6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